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財產·物品移動作業流程圖 (98年11月修訂)

承辦單位	作業流程	說明
<p>原使用單位 (移出單位)</p> <p>新使用單位 (移入單位)</p> <p>保管組</p>	<pre> graph TD A[原使用單位填寫財產·物品移動單 經由單位主管簽核] --> B[簽會新使用單位並進行財產·物品移動] B --> C[保管組依據核准之財產·物品移動單 進行帳戶移動登錄] </pre>	<p>■ <u>財產·物品移動單</u>係各類財產·物品在各使用單位間相互移動使用之登記憑證。</p>